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39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千秋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EAK82H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白云小区西侧自南向北数第24间至25间
经营者：徐红娟
身份证件号码：4305*****0507

2023年9月27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到柳州市荣军路白云小区西侧自南向北数第24间至25间的柳州市鱼峰区千秋百货经营部抽检销售的“电风扇（落地扇）”（规格型号：FS-40/400mm），随后样品送至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进行检验。2023年11月13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3-ZJ0020），经检验抽检批次的“电风扇（落地扇）”（规格型号：FS-40/400mm），其中“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2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风扇的特殊要求》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2023年12月5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LZJC2023129054）。

2023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白云小区西侧自南向北数第24间至25间的柳州市鱼峰区千秋百货经营部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百货零售等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有6个“舒佳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个“格力家用瓶装液化石

油气调压器”（第五代）、5个“鼎山湖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1个“乐仕减压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JYT-0.6)，上述调压器均具有可调节结构，同时发现2卷“华帝燃气软管（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气）”管外部仅标注“華帝 HUA DI 膠管（通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气）橡塑制品经营部出品保用十年”，无其他标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12号），由店员***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3-ZJ0020）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LZJC2023129054）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处***签收，执法人员现场告知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同时告知停止经营涉案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电风扇（落地扇）”（规格型号：FS-40/400mm）并对已售出的涉案批次电风扇（落地扇）”进行召回。

2023年12月22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千秋百货经营部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进行立案调查。同日，柳州市鱼峰区千秋百货经营部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封存当事人处的1台涉案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电风扇（落地扇）”（规格型号：FS-40/400mm）样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20号）等文书并由***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白云小区西侧自南向北数第24间至25间的经营场所从事百货零售等经营活动，当事人销售的涉案6个“舒佳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个“格力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第五代）、5个“鼎山湖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1个“乐仕减压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JYT-0.6）均具有可调节结构；2卷（20

米) “华帝燃气软管(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气)”管外部仅标注“華帝 HUA DI 膠管(通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气)橡塑制品经营部出品保用十年”,无其他标识。涉案的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进货 25 个已销售 11 个,进货价*元/个;销售价是 10 元;“华帝燃气软管(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进货 2 卷(20 米)未销售,进货价是*元/卷,销售价是 5 元/米。上述涉案的调压器涉案货值 250 元,当事人所获违法所得为 22 元,涉案的软管货值 200 元,当事人所获违法所得为 0 元。

当事人销售的“电风扇(落地扇)”(规格型号:FS-40/400mm),经抽样检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2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风扇的特殊要求》要求,检验结果不合格。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已售出的涉案批次“电风扇(落地扇)”进行了召回,但未有产品召回。当事人共购进涉案批次“电风扇(落地扇)”4 台,进货价为**元/台,销售了 3 台,销售价为 85 元/台。涉案货值共计 340 元,违法所得为 78 元。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

因此本案的总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790 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徐红娟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的事实;(2)经营者徐红娟和被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12 号)及《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证明:(1)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白云小区西侧自南向北数

第 24 间至 25 间的经营场所从事百货零售等经营活动的事实；

(2)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舒佳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格力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第五代）、“鼎山湖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乐仕减压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JYT-0.6），均为具有可调节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事实；(3)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华帝燃气软管（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气）”产品标识不全的事实；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20230927133550391）、《现场笔录》（2023 年 12 月 07 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LZJC2023129054）、《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3-ZJ0020）、《现场笔录》（2023 年 12 月 28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20 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证明：(1) 抽样人员到当事人处随机抽取当事人销售的“电风扇（落地扇）”（规格型号：FS-40/400mm）1 台并送检的事实；(2) 抽检批次“电风扇（落地扇）”经检验，其中“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风扇的特殊要求》要求，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事实；(3) 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及其依法享有复检等权利的事实；(4) 送达《检验报告》时，现场未有涉案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电风扇（落地扇）”在店面销售的事实；(5) 备检样品封存在门店库房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3 年 12 月 22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召回公告》及召回照片，证明：(1)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调压器均为具有可调节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事实；(2) 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调压器的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的事实；(3) 涉案调压器的进货、销售和库存数量情况的事实；(4) 涉案

的调压器进货价均为*元/个，销售价均为 10 元/个；“华帝燃气软管（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气）”进货价**元/卷，销售价 5 元/米；“电风扇（落地扇）”进货价**元/台，销售价 85 元/台的事实；（5）当事人对涉案批次“电风扇（落地扇）”进行了公告召回但没有产品召回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3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具有可调节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不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中 5.2.1.3 “调压器应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 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提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标识不全的燃气软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

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规定，属于销售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电风扇（落地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

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舒佳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6个、“格力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个、“鼎山湖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5个、“乐仕减压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JYT-0.6)1个；2、罚款人民币250元；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元。

对当事人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电风扇(落地扇)”(规格型号：FS-40/400mm)1台；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8元；3.罚款人民币340元。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不合格产品及改正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舒佳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6个、“格力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个、“鼎山湖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5个、“乐仕减压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JYT-0.6）1个，及“电风扇（落地扇）”（规格型号：FS-40/400mm）1台；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

3、罚款人民币59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